11 全时间的事奉

FULL TIME MINISTRIES

（事奉ministry：或翻译作职事、事工、工作、服务、服侍、服事、侍奉；希腊文里常是指着大户人家里奴隶的工作。）

耶稣有一句至理名言，“施比受更为有福。”可是这句真理的上下文，不太为人所熟知。四福音里也没有记载耶稣这一句话。使徒保罗乃是在一个牧师大会上，引用了耶稣的这句话的。（使20:32-35） 令人惊奇的是，保罗当时是在指示长老们，要将金、银、衣服献给教会，而不是从教会中获取这些东西！

《使徒行传》二十章

根据耶稣的这句话，牧师应当在教会里谋生计吗？在《使徒行传》20章中，保罗就长老的职责问题，给予以弗所的长老们明确的指示。关于财物，保罗声明他未曾贪图过任何人的金、银；实际上他乃是以自己的双手“劳苦”干活（使20:34-35），以供他的生活与旅程所需。（对比18:1） 当时长老们也是应该效法保罗的榜样，有俗世的工作以谋生计；这样就可以扶助软弱的人，并活出主耶稣的这句话语：“施比受更为有福。”因此，我们从《使徒行传》20:32-35清晰的可见，一般来说，长老们是应当在财务上供给教会的，而不是从教会获得供应的。

《哥林多前书》9章

那么《哥林多前书》9:14中声称的“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”，又是什么意思呢？ 从《哥林多前书》9章中我们可以发现，在新约时期至少有三个群体是靠着他们的事工来养生的，他们是：使徒（9:1-6）、主的弟兄（9:5）、以及传福音者（9:14）。按照保罗的说法，乃是有几样的理据来支持它的正当性的：

- 人之常情，“人的意见”（士兵、葡萄园园丁、牧羊人）。
- 摩西的律例，“摩西的律法”（耕牛、圣殿的祭司）。
- 属灵的原则/逻辑（属灵的种子/收割奉养肉身之物，9:11）。
- 耶稣的话，（主也是这样命定的，9:14）。

就是单从“人的意见”（9:8）来看，保罗质问道：“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？有谁栽葡萄

不吃园里的果子呢？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？”（9:7） 问题的答案显而易见，就是所有人都靠自己的工作谋生；而“使徒/教会建立者/宣教士”，也不例外。

然后，从“律法”里（9:8），保罗也得出了同样的真理：“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，不可笼住它的嘴”。（9:9） 应用在使徒身上，保罗问道：“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？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？”（9:9-10） 倘若牛尚可自食其力，使徒何尝不可呢！在9:13保罗以旧约祭司为例，说：“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吗？伺候圣坛的，就分领坛上的物吗？”（9:13）

保罗也提到了播种与收割的重要属灵原则：“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，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，这还算大事吗？”（9:11） 保罗推论说，他更有这个得资助的权利：“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，何况我们呢？”（9:12）

保罗的最后一个理据，是在主的话里，保罗说：“主也是这样命定，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。”（9:12） 既然传福音者可以这样，使徒也应该可以这样了。

《哥林多前书》9章特别提到使徒的权利，使徒乃是由耶稣或教会差派，四处巡游传福音、建立教会的。（圣经上从来没有用过“宣教士”一词；这样的人当时被称作“使徒”和“传福音的”。） 这处经文写得很清楚，这些人都有得资助的“权利”。（9:12） 将这一段经文应用在长老身上，难道错误了吗？

但保罗却放弃了靠福音“养生”的使徒“权利”（9:15，18），使得他给以弗所长老们所树立的榜样，更具说服力。（参考：帖前2:9；帖后3:7-9）

奇怪的是，保罗在《哥林多前书》9章里，令人心悦诚服的论述了使徒的权利之后；他接着却补充说：“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。我写这话，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。”（林前9:15） 既然保罗写这一段的目的，并不是期望哥林多人的资助（林前9:15），那么他为何还要写这一段呢？

令人诧异的是，《哥林多前书》第9章本来并不是书信中的正题，而是旁述性的内容！保罗在这的正题是从《哥林多前书》8章开始的，讲论到不要作别人的绊脚石（论到祭偶像之食物8：9）。保罗之所以放弃了得到全职资助的权利，乃是因为他极不愿意“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”（林前9：12b,15） 然后在《哥林多前书》10章，保罗继续了他的正题，并总结说：“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腊人，是神的教会，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。”（林前10:31-32）

因此，保罗写《哥林多前书》9章的目的，既不是要更少的人得到资助、也不是要更多的人得到资助。这一段仅仅是个旁述而已。虽是如此，但它揭露了：保罗对于工人得资助的看法，是抱着宽松的态度的。他说："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？"他又说:"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，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，这还算大事吗？"

《提摩太前书》5章

提摩太是保罗的旅伴、也是他的使徒同工。（帖前1:1; 2:6） 此时提摩太逗留在以弗所，保罗将他留在那，好嘱咐几个人不可传异教。（提前1:3） 关于以弗所的长老们----就是《使徒行传》20章出现过的那些长老----保罗告诉提摩太: 那些善於管理教会的长老，和那些劳苦"传道教导人"的长老 ones laboring in word and teaching，配受"加倍的敬奉" worthy of double honor。（提前1:17）

接着，保罗又用了与《哥林多前书》9:9一样的理论，说："因为经上说：「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，不可笼住他的嘴」；又说：「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。」"两处经文都出现了同样的理据，这是不可忽视的；其中所蕴含的意义是不言自明的。

"敬奉"是酬劳的意思吗？不是。它的希腊文是*time*，主要的意思是"尊敬"。希腊文中有一个明确的词语表示"酬劳"（*misthos*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《提摩太前书》5:18里使用了这个词*misthos*（讲到劳工时）；而没有用在《提摩太前书》5:17里（讲到长老时）。在某些情况中，*time*这个词也可以指"价钱、价格"。而"价钱"乃是一个货物出售的定价，故此它在这一节中不能翻译作"价钱"。（难道长老是出卖的吗？） 这一个词（*time*）立即又在下文出现了，《提摩太前书》6:1说："凡在轭下作仆人的，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（*time*）。"难道奴隶要给主人酬劳吗？

这种"敬奉"的一个实际应用的例子，体现于《提摩太前书》5:19，"控告长老的呈子，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。"若17-18节的"敬奉"是指着尊敬的话（控诉所涉及的是令人不尊重的事），那么接下来的19节就顺理成章了；但是，若17-18节的"敬奉"是指酬劳的话，那么19节就接不上去了。

在《帖撒罗尼迦前书》5:12-13就有一处类似的经文了，保罗要求帖撒罗尼迦教会说："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，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、劝诫你们的。又因他们所做的工，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。"

然而，在《提摩太前书》5:17关于长老的经文之前，*time*这个词也被用上过了。《提摩

太前书》5:3说："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。"（英文的NIV译本在这里把*time*翻译成 "恰当的正视proper recognition"。）这里 *time*一词的出现，显然不光是指着"尊敬"！乃是指着：给寡妇食物，帮助她作屋里、屋外的活，看望她，如果需要的话给她提供住处，当然也包含金钱上的帮助了。

耶稣在《马可福音》7:10提及应当"孝敬*timao*" 父母的事，这里的意思也明显是包括了物资的供应。摩西的律法上说："当孝敬父母。"耶稣不满犹太教的领袖们，并对他们说："你们倒说：『人若对父母说：『我所当奉给你的，已经做了各耳板』』（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），以後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。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，废了神的道。"（可7:11-13） 因此，对长老们的"敬奉"，是有可能包括：在爱心里的资助的。

那么，在《提摩太前书》5:17里，保罗为何使用了*time*（敬奉）一词，而不是用*misthos*（酬劳）呢？这也许是因为，长老之于教会，并不是一个雇用的关系。长老也不应该就着自己的服务来收费。约拿丹.坎贝以Jonathan Campbell智慧的指出："受薪的作工、与被释放去作工（比喻奴隶的释放），这两者是不一样的。对于自愿的资助与薪水之不同，但.托特曾劝告说："《提摩太前书》5:3-16中提到的寡妇，她们不是在赚取薪水，她们是在接受援助。"

引用自《路加福音》10章的那一句："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"，显然不是指着门徒们要得到酬劳，而是指着他们受到接待（包括摆在他们面前的食物和饮料等）。

而引用自旧约的耕牛的比喻（提前5:18），显然只是一个隐喻而已（牛吃场上的稻草固然就是一个比喻了）。倘若你把这个比喻应用的过头了，我们就会弄出个吃稻草的基督徒工作者了！

另外一个关于酬劳的比喻，是在《哥林多后书》11:8，保罗写信告诉哥林多人时提到，为了不收哥林多人所给的工价，他已经是亏负了其它教会了。威拿寺Vines指出：《哥林多后书》11:8里的 "工价"一词，显然只是喻意性的；这是不言而喻的。我认为：倘若一个基督徒工作者（不论是使徒、先知、长老、教师，或其他人），无论基于任何的原因，从任何的人，收到自愿的资助（奉献），这个都与他人无干。（就是保罗收了腓立比教会的捐献，本来与哥林多教会是无关的。但保罗却向哥林多人提起这个事了，所以这里只是一带而过的借题发挥而已，在这里"公价"只是一个比方而已。）

但是，当人们支付薪水或工价的那一刻，“为教会服务的自愿性质”就被打破了，基督信仰团体里“无圣品阶级”的原则就被打破了，“信徒皆祭司”的原则也被打破了。我可不要搭上这一辆奔往悬崖的列车。机构教会里所散发出来的头号臭气，就是铜臭味，这是简单明了的。这是令人厌恶的，不但亏缺了神的荣耀，也令世人讨厌。一旦我们雇用了一位神职人员，就已经把门户敞开了，那我们就完蛋了。

总结来说，倘若在《提摩太前书》5:17里，保罗真的是说“双倍的工价”的话，为何他不用其它的词呢？比如：*misthos*或*opsonion*呢？这两个词的含义都非常清晰，是“工价”的意思，更不会歪曲他的本意。况且，如果保罗真是指着“工价”的话，那么，为什么早期教会竟然不效法他的榜样呢？

伦敦的牧师巴若斯弗.约伯对此评论说：“除非某位长老是兼顾多个教会的，不然的话，我想当时并没有全时间作长老的需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当保罗写信给提摩太谈及此事时，保罗乃是以为任何需要资助的长老，准都是那些专心传道word与教导teaching的人。这样就让我想到：保罗所指的乃是那些传福音的、和牧师/教师；他们和使徒和先知，构成了《以弗所书》4:11里所说的四重的fourfold、跨地域的职事。故此我推论，当时有一些人是被呼召去服务多个教会的，因而未必有时间去作俗世的工作。倘若他们不是家财万贯的话、也没有一个无需亲自照料的企业的话，那么他们就不得不从其它的地方获得资助了。

“然而，圣经上似乎有一个表面的矛盾，虽然，工人确实配得他的工价（这些人不也要养家糊口吗）；可是，事工仍然是免费的，而且我们并不能从新约中看出一个受薪的职位来。实际上，教会雇用职员的这个概念，乃是完全与新约闹别扭的。

“所以，在这里请让我给你一个建议：就是，若有人感觉他是被呼召，去从事一个职事的，以至于他没有时间去上班赚钱；那么他就可以信靠神的供应了。当然，这种的供应乃是透过主的百姓，他们的自由捐献。但那位被呼召作全时间服侍的人，却不能为自己的服务收费；因为那是违反圣经的教训的----圣经的教训乃是：一切的事工都是免费的。

“至于我本人，我已经从事全时间的事奉达二十五年之久了，而我是不收费的、也不筹集奉献、也从来没有要求过别人为我筹集经费、从来不告诉别人我所花过的经费、从来不在代祷信里或在其它途径里透露我的需用。我所作的一切，我都自己花钱；对于我认为是神要我作的每一件事务，我都单纯的响应；无论是开车到本地的什么地方去作教导，或者是购

买全家的机票从英国飞到美国去应邀附会。我深知道，我要是这样的作无偿事奉的话，主必要垂听我的祈祷，供应我和我的家。我把它叫做‘恰当的信心生活’；而不是‘信心生活-----再加上各样的旁敲侧击、代祷信、和各种的筹募’。”

《彼得前书》第5章

在《彼得前书》5:2里，彼得劝诫长老们牧养神的群羊要出于甘心，不要因为贪财；究竟彼得用意何在呢？“贪财”这个词乃是翻译自希腊文的*aischrokerdos*。 *Aischros* 的意思是“羞耻或耻辱”；*kerdos* 是指财物的获取、益处、或利益。一个相关的词语*aischrokerdes*在《提多书》1:7被使用过，要求长老们要“不贪无义之财”。《提摩太前书》3:3与此互相呼应，要求长老们不贪财。可见，*aischrokerdes* 实质上是“贪图钱财”的同义词。

有一个概念是来自棱思给R.C.H. Lenski的（圣彼得书信注解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. Peter, 第219页），他指出：因为长老们通常是带着俗世职业的，彼得乃是要劝诫长老们，不要以长老的身份来使教会的成员光顾自己的生意（要公私分明）。（曾经有多少的商人们为了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，而加入了后来的国家第一宗教呢。）

彼得的这个劝诫，也可以这样的理解：长老的事工偶尔也会牵涉到金钱的事（就是说长老偶尔会得到资助）；而作长老的动机，绝对不可以是为了金钱的！

对彼得这番话的另一个看法，是说：彼得乃是在鼓励长老们甘心放弃一些可能赚大钱的良机，而把时间用来作服侍。

综合

首先，耶稣吩咐说：传福音的人（evangelists）可以靠福音养生。保罗藉着一个比喻，把这个原则也应用在使徒身上了。（林前9） 最后，保罗藉着同样的比喻，也把它应用在符合条件的长老身上了。（提前5）而《使徒行传》20章乃是指着一般的长老说的。一般来说，长老是应该有俗世职业的，故此能够在财物上供应教会，而不是从教会里获取金钱。

在这种常规的情况里，也存在着例外，就是《提摩太前书》5章里所说的，提到一些长老，他们不仅是“善于管理教会”（5:17），而且还“劳苦传道教导人”。所有的长老都配受敬重（帖前5:12-13），但有些长老却配受加倍的敬重。这种双倍的敬重，很可能涉及到来自教会的财物供养。而且，不管长老们是如何谋生的（俗世的工作或教会的资助），他都应该慷慨的捐助有需要的人。

将《使徒行传》20章与《提摩太前书》5章结合起来，暗示着一个原则：就是当一个地方的情况使然的话，（比如说：经济萧条、或教会很小的话），即使是那些接受资助的长老们，也应该乐意的去进修、去工作，以减少教会的负担。

提醒

1. 虽然我们建议，教会有责任去资助那些配受加倍敬奉的长老们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长老就是高于其他长老的。一位长老也许比另一位更有恩赐，或许更有影响力；但是在新约里，并没有主任长老、或高级长老这回事，长老之间也没有等级。
2. 在《哥林多前书》14章的互动聚会里，长老们要避免把聚会支配了，尤其是那些配得加倍敬奉的长老们。如果一位长老接受了资助，让他能更好的去学习圣经，那么他就可能有很多的话语可以分享，而大家也都期待着他的分享，以致其他的弟兄们不会那么自由的、那么踊跃的去作教导。这样就会扼杀了信徒皆祭司的原则了，也违背了《哥林多前书》14:26的精神了。那种的聚会并不应该围绕着牧师。我们可以换一个方法，让一位有恩赐的长老，在周中的查经聚会中、或在使徒工作的聚会中，发表他那些有深度的教导。
3. 《以弗所书》4章中的那些牧师/教师，并不是站在全城的众教会之上的。反之，他却是服务全城的众教会的。正如巴若斯弗.约伯所说的：生日蛋糕里并没有一片蛋糕是高于其它各片的。
4. 符合条件的长老们以事工谋生，虽然是合理的；但绝对不可以有“事工人员与平信徒”之辨别。按平常来说，权柄乃是掌握在整个教会的手上的，而不是掌握在带领的人手中的。领袖们乃是要作谦卑的奴仆的，而不是要作主持的。儒斯迪.恩特金如此劝告我们说：“虽然我们都知道牧师/教师乃是作奴仆的，而不是属于一个“事工阶级”的；可是那些非牧师/教师的人们，仍然会倾向于如此的看待他们，特别是因着我们现今的机构教会观念----对于专业牧师的观念。即使那位身为牧师/教师的人起初没有这样的观念，但如果他不小心保守自己的话，他也会很容易的、渐渐的、也许是不知不觉的、就被这种观念侵蚀了。既然我们知道，那些第一世纪末的、和第二世纪初的教会，即使他们是如此敬虔的、真诚的、热心的信徒，也还是成为了这种观念的受害者。何况是我们今天，有着同辈的压力、有着好些的古人遗训、有着多少世纪的传统、还有着不冷不热

的属灵形态，这一切都更要催逼我们接受那种观念了！我们要小心翼翼的，要保守神所赐的祭司权利，不被别人掠夺（被动的失去）；更不可双手奉送给别人（主动的失去）。

结论

对于全职的教会工作者，对于这个概念，我们能作出什么样的结论呢？

1. 在新约中没有历史可循，可让我们赞同或否定“全职长老”。新约对此保持了缄默。
2. 在《使徒行传》20章里，有一个常规的教训：劝导长老们要效法保罗的榜样，供养自己，以致可以向教会捐献金银、衣物，而不用从教会中获取。
3. 所有的长老们都是配受敬奉的（尊敬），《帖撒罗尼迦前书》5章。
4. 符合条件的长老们，那些善于管理教会、劳苦传道教导人的长老们，乃是配受加倍的敬奉的，这可能包括自愿的财物资助。（提前5）
5. 长老不可有“贪财”的动机。就是说：不可为钱财而侍奉，也不可利用长老的职事来获取生意。（彼前5）
6. 根据《哥林多前书》第9章。我们需要在财物上资助那些传福音者、使徒们、牧师/教师们、和长老们。新约的模式乃是施与、资助人们，而不是捐钱去建堂。应当把钱送到神认为重要的事务上去。

2005-05-31